

附件 1:

塑料加工行业 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个人）评选办法 （2018 版）

为了奖励在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塑料加工行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推进塑料加工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根据塑料加工行业实际及相关部门对行业有关奖励条例及奖励办法，重新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设立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两类奖项，分别包括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之星、杰出工程师、行业工匠细分奖项。

第二条 奖项评选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自荐和推荐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奖项的组织、评审及授予，坚持实事求是，实行专家评审机制，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第四条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负责奖项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工作组设立在综合业务部，负责奖项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由协会领导、行业专家等组成的评审组，负责奖项的最终评审工作；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负责评审工作中特别重大问题的处理。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与候选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做出公正判断的关系时，应当回避。评审专家有不公正评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授予下列企业：

在从事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奖励；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影响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行业领军企业。

第八条 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重视自主创新，有健全的研发机构，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拥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应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或 ISO 相关技术标准。

具有明确创新发展战略、突出盈利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

在科技创新、绿色生产、节能减排、资源再利用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优异成绩。

第九条 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科技创新之星

重点对象为行业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对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贡献的技术工作及管理者。

（二）杰出工程师

重点对象为直接参与相关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管理等工程技术工作并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

（三）行业工匠

重点对象为行业企业一线有专长、绝技的操作、技术、管理人员。

第十条 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创新之星

在从事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作为主要完成人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技术成果，成果已得到成功运用，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等做出突出贡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杰出工程师

长期且现在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不少于8年）；在科

技项目、发明专利、技术改造等方面创新成绩突出，为单位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行业工匠

立足本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技艺超群，有企业或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招绝活或发明创造、技术成果，为企业、行业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章 奖项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须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及其科研人员。

第十二条 申报奖项时，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及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工作组对申报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后报评审组，评审组根据初评意见研究后做出最终评定决议。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详细说明异议内容；

（二）提交异议的事实依据；

（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在公示期或评奖后提出异议的，原则上由评审工作组提出异议处理意见。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处理。对于特别重大问题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处理。

第十六条 获奖者将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证书。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申报人/申报企业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奖项评选工作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如已获得奖励，则撤销其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并在中国塑协网站上予以公布；申报人/申报企业人不得再次被推荐。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如已获得奖励，则撤销其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并在中国塑协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参与奖项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企业商业或技术秘密、剽窃技术成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起施行。